

實習輔導教師制度的理想與現實

王淑珍

臺北市大同國小教師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

陳清義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委員會委員

一、前言

2021年，在新冠肺炎的影響下，國內各縣市教師甄選紛紛停辦，對於努力準備教師甄試的代理教師們來說，被迫要再流浪一年而感到無奈。然而，值得吾人思考的是，流浪教師的問題真的只是市場機制下的供需問題嗎？在過去師專時代，每年都有固定的師範畢業生進入職場，若就屆齡退休來計算，每年也是以固定的數量離開教育職場，更遑論後來開放師資培育（以下簡稱師培）以及減少班級學生數後大量進用人員，其實進入教育職場的人應該要比以前公費生時代要來得多！

倘若流浪教師的關鍵不在於供需失衡的問題，那麼考不上的原因之一就是品質的問題。各大學師培相關學系或修畢教育學程之學生（簡稱師資生）除了在學校接受師培養成外，在教育實務現場實習所培養的知能及經驗，對於師資生而言更是不可或缺，畢竟教師甄選除了有一部分是自我修為的讀書考試，更有面試和教學演示的考驗，所以教育實習階段就顯得十分重要。然而，師資生的實習經驗充實與否有些卻是要靠運氣（財團法人為臺灣而教教育基金會，2021年6月29日），在這樣的實習條件下，師資生的實習品質勢必良莠不齊。

師培制度在我國教育改革政策中歷經幾番變革，從師專時代的一元化公費分發走到如今開放多元化師培的儲備及自費為主，其中不變的是，「教育實習」在個人成為正式教師前仍是必經過程。在師資生進行全時教育實習的歷程中，擔任重要啟導角色者就是教育實務現場的「實習輔導教師」，然而，在教學現場中，成功的中小學教師卻未必就能自動轉化為優秀的實習輔導教師（孫志麟，2006），因此師資生在實習階段是否能找得到理想以及合格的實習輔導教師加以指導？此一課題關乎師培品質甚鉅，值得深入探討。

二、啟蒙之鑰：實習制度與實習輔導教師的支持

因應時代的需求，我國師培制度歷經幾番修法變革，從《師範教育法》到《師資培育法》，教育實習在2002年《師資培育法》修訂通過後，實習者實習時間從一年縮短為半年，而實習事項含括教學、級務、行政及研習等（如表1），其定位更從職前訓練轉變為需要繳交學分費的「職前課程」。2018年7月24日發布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1 條，亦明確規範教育實習機構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推薦實習輔導教師，由實習輔導教師依據實習契約及計畫進行實習輔導。因此，相較於早期的師專時代，課程結束後就直接投入實務現場開始教職生涯的磨練，而現今實習成了「課程」的一環，制度中規畫了「實習輔導教師」的角色，希冀引導師資生在邁向教師的歷程中能夠獲得專業的支持與協助。

表 1 師範教育法與師資培育法教育實習制度對照表

時期區分 向度	師範教育法	1994 年師資培育法	2002 年師資培育法
實習期間	1 年	1 年	半年
實習定性	職前訓練	職前訓練	職前課程
實習事項	教學實習 行政實習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級務）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資料來源：修改自（曾大千、陳炫任，2010：155）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2 條規定，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相較於教育部認證的教學輔導教師（以下簡稱教學導師），教學導師除了需具備五年以上教學經驗外，更需通過儲訓研習，返校從事專業實踐、輔導夥伴教師，並參與回流研習課程，方能取得效期十年的教學導師證書（教育部，2020）。實習輔導教師法令規範的僅是基本資格。

實習輔導教師的素養與專業倫理也是我們所關切的，身為實習輔導教師，除了經驗傳承，也應好好考核實習者，基於社會大眾的信任與提升專業服務水準之責任，對於人格、教育或其他相關特質不符合資格者，就不該讓他通過實習而成為教師（黃嘉莉，2008）。

在實習現場，我們期望見到兼具實務經驗、專業素養與倫理的實習輔導教師，啟導師資生精實的半年教育實習，但相較於教學導師制度，實習輔導教師的系統化培訓與認證制度，現階段仍付之闕如，僅憑實習法中所規範的條件，並無法確保遴聘出高品質的實習輔導教師，師資生的輔導品質也將因此受到影響（許籐繼，2020）。

三、一步之遙：現實與理想的差距

從歷來教育實習法規的變化、當前實習輔導教師的資格以及筆者於實務場域所知來探討，可以了解到：

（一）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難覓，缺乏系統化的認證程序

現階段制度中，實習輔導教師的三年以上教學年資門檻雖然不高，但在推薦實習輔導教師之際，卻也經常遭遇阻礙。學校推薦的優秀導師不見得有意願擔任，而部分有意願的教師，也未必能有效輔導實習者。有些學校則是隨機分派實習輔導教師（林明煌、陳文瑜，2020），在師資生的督導上，學校的指導老師有些會全心全力協助觀課，給予回饋和中肯建議，或是協助師資生準備教師甄試，但亦有少數師資生在校不僅需要打雜跑腿，甚至被要求做超出法定範圍許可的工作，也沒有報酬（財團法人為臺灣而教教育基金會，2021年6月29日），如此混淆輔導角色的職責，反將實習者視為義務助理分擔工作的情形，在缺乏系統化的角色培力與認證程序下，著實難以保證實習輔導教師的品質（許藤繼，2020）。

（二）教學之外擔負實習輔導之責，缺乏實質誘因鼓勵教師接任

對於實習輔導教師而言，在原有忙碌的教學之外，還要負擔起半年實習輔導的職責，卻僅支給微薄的指導費用。我們不能期待以廉價的實習輔導去保障師資生的實習輔導品質，畢竟現實層面仍必須兼顧，實習輔導教師在帶領實習者的半年中，不論是班級經營、教學觀摩、教師素養，甚至是教學信心的建立往往都在其輔導的範疇內，要能回應實習輔導教師的辛苦程度，實則應有合理的報酬或是獎勵加以支持。

（三）半年實習時間，實習輔導教師難以完整指導實務全貌

師專時代的實習是直接進入職場，沒有師傅帶領，對比現在的實習輔導制度，如今的師資生所接收到的支持應該是相對提高的。然而，相較於早期一年的實習，半年的時間較難以讓實習輔導教師完整指導師資生，因為在實務現場，不同的時間點都各有重要事務要進行，不論是班級經營或行政運作，要在半年內完整了解與認知全部相關事務，著實有難度。

（四）走馬看花的行政實習，影響師資生未來應考教師的口試能力

在師資生的半年實習課程中，行政實習係屬其中一環，但有些學校會有系統的規劃實習工作，有些學校卻將師資生用於打雜、剪影片，或補足學校人力差額

等事務，實習效果大相逕庭（財團法人為臺灣而教教育基金會，2021年6月29日）。對於行政實習的規劃，有的學校可能規劃每週半天，有的學校甚至沒有特定安排行政事務的實習，師資生對於學校行政事務未能得知全貌，在教師甄選的口試階段，被問及行政相關事務往往無法回應，也成為日後師資生在參與教師甄選時無法取得高分的原因之一。

(五) 師資生品質不佳，減損實習輔導教師擔任意願

在多元師培制度下，師資需求市場目前雖已供過於求，但師資生的品質把關仍是不容忽視。在實務現場中，有些師資生進到實習學校後抱持虛應實習的態度，消極不作為或散漫（林明煌、陳文瑜，2020），實習輔導教師雖有輔導之責，與師培機構共同負責教育實習評分，但若遇到師資生消極不作為時，往往礙於個人或師培機構的情面，難以嚴加管束，因此接任實習輔導教師一職，反倒成了一份重擔。

四、結語

綜觀前述，为了提高優秀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的意願，未來的實習輔導制度應可考慮以下方向：

(一) 建立實習輔導教師認證系統，以提升實習輔導教師專業地位

參考教學導師認證機制，規劃實習輔導教師的培訓課程、專業實踐、回流研習等認證歷程，發給固定效期之資格證書，以保障實習輔導之品質，提升實習輔導教師專業地位。

(二) 提供實質報酬以及獎勵機制，以提升輔導教師擔任意願

除了給予符合勞力付出的相當報酬外，在主任甄選、優良教師等各類評比中，建議亦可列入加分依據。

(三) 明確規範行政實習事務與時數，使實習內容完整

半年的實習時間非常匆忙，對於行政事務若未詳加規畫，難以習得全貌，而且新任教師按各校的職務分配辦法，幾乎都會被安排行政職務，在口試時行政實務也成為必要的問題，明確規範可保障師資生的學習權益。

(四) 嚴格把關師資生品質，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師資培育機構在師資生的甄選階段，應予以嚴格篩選，此外，實習輔導教師與師培機構共同擔起教育實習成績評定的任務，自然亦有把關之責，對於師資生在實習階段的表現，實習輔導教師更應如實考核，尚未準備好成為教師的不合格者，在教育實習階段就不該給予通過。

參考文獻

- 林明煌、陳文瑜（2020）。教育實習優質化：縮短理論到實務的最後一哩路。臺灣教育評論月刊，9(12)，8-12。
- 孫志麟（2006）。行動的呼喚：實習輔導教師的培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19(2)，83-110。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2018年7月24日）。
- 師資培育法（2019年12月11日）。
- 財團法人為臺灣而教教育基金會（2021年6月29日）。考試即學習？教師檢定制度的實踐【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https://www.teach4taiwan.org/blog/%E8%80%83%E8%A9%A6%E5%8D%B3%E5%AD%B8%E7%BF%92%EF%BC%9F%E6%95%99%E5%B8%AB%E6%AA%A2%E5%AE%9A%E5%88%B6%E5%BA%A6%E7%9A%84%E5%AF%A6%E8%B8%90/>
- 教育部（2020）。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取自<https://proteacher.moe.edu.tw/>
- 許籐繼（2020）。混淆？認同？中小學實習輔導教師的角色困境與解決策略。臺灣教育評論月刊，9(12)，17-22。
- 曾大千、陳炫任（2010）。論師培法令架構下之實習制度變遷與發展。教育科學期刊，9(2)，143-164。
- 黃嘉莉（2008）。教師專業倫理之實踐功能及其限制。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教師形象與專業倫理（頁83-108）。臺北：心理。

